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馬岳廷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1399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11 主文

12 馬岳廷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3 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6、8、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又犯施用第
14 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5 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17 事實

18 一、馬岳廷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之第一、二、三
20 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及持有，竟為下列犯行：

21 (一)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2 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
23 年5月中至6月2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綽號「阿松」之
24 人，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之代價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9.
25 95公克及大麻1.95公克，及於同日向綽號「陳建安」之人，
26 以10萬元之代價購買海洛因4包、甲基安非他命75公克、甲
27 基安非他命溶液2瓶、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50
28 包等毒品（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並持有之。

29 (二)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6月20日20時許，
30 在高雄市○○區○○路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
31 （下稱被告汽車）上，以捲菸吸食海洛因、以玻璃球燒烤吸

01 食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1次。

02 (三)嗣馬岳廷因駕駛被告汽車交通違規，於同日1時21分許在高
03 雄市梓官區進學路與和平路口為警攔查，並因攔查過程中口
04 出「幹你娘」（涉犯侮辱公務員部分，另經本院審結），經
05 警認為被告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而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
06 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2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
14 年度毒聲字第2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
15 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7 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9 二、證據能力

20 本案檢察官、被告馬岳廷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
21 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卷第115頁），本院復斟酌
22 該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
23 適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
24 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
25 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26 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持有及施用事實(一)、(二)所載
30 毒品之事實，惟辯稱：警察當天因我罵「幹你娘」而辦我妨
31 害公務，但這只是我的口頭禪，警察執法過當、搜索不合法

01 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持有及施用事實(一)、(二)所載毒品，並因
03 交通違規為警攔查，攔查過程中口出「幹你娘」，經警認為
04 被告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而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附
05 表所示之物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及臺灣橋
06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密
07 錄器影像檔案光碟、翻拍畫面、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8 局112年6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驗
09 報告及照片、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
10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
11 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134號濫用藥
12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下稱A鑑定書）、同院113年11月12日高
13 市凱醫驗字第877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下稱B鑑定
14 書）、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1530
15 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下稱C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
16 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46469號鑑定書（下
17 稱D鑑定書）在卷可佐，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為證，且據
18 被告坦認不諱，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9 (二)經查，案發當日被告先拒絕員警翻看其包包內物品，員警告
20 知其要去驗尿後，被告即口出「幹你娘」，員警隨後告知被
21 告涉嫌侮辱公務員之罪名及告知權利，及對被告說明要對其
22 車上物品實施附帶搜索等情，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警方密錄
23 器影像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易卷第108至111
24 頁），依上述證據所顯示之事實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日，確
25 有對正在執行職務之員警口出「幹你娘」之客觀事實，因此
26 遭員警以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予以逮捕，經核其逮捕程序
27 尚無違誤，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規定對被
28 告為搜索，並扣押因此發現之犯罪證據，於被告駕駛車輛扣
29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亦難認有何違法搜索之處。

30 (三)至於被告於警方執行職務時，當場口出「幹你娘」等語，涉
31 犯侮辱公務員罪嫌部分，雖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03號判決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此乃屬本院審理後所為之判斷，與被告案發當時，確有涉及犯罪嫌疑，而遭警方逮捕乙節，並無影響。自不能因事後本院認定並不構成犯罪而為無罪判決，據而倒果為因，反推警方當時之逮捕行為係屬違法。是以，被告當時確有侮辱公務員之犯罪嫌疑，因而遭警方逮捕並進而實施附帶搜索，仍屬合法，自不影響員警以現行犯逕行逮捕被告之合法性。被告辯稱警方搜索不合法，上開其涉犯侮辱公務員案如果無罪，也會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云云，亦無理由，不足動搖本院前揭關於被告成立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

(二)核被告就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其持有第一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同一時間、地點，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三)被告就事實(一)、(二)分別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然經本院審理結
05 果，認應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
06 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
07 於審判程序中踐行罪名變更之告知程序，對被告防禦權之行
08 使已無所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9 (五)累犯之加重

10 被告前因施用、持有毒品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2596
11 號、108年度簡字第55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共3
12 罪），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09年4月24日縮短
13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為累犯等情，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指
14 明，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審酌被告前案
15 犯行與本案均為施用及持有毒品案件，罪質相同，且同為故
16 意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各次犯行，
17 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
18 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
19 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是就被告本案所犯
20 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
22 率爾持有第二、三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
23 威脅，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
24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施用毒品
25 係自戕行為，未對他人造成實害；衡酌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
26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及另有多次違反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兼衡其持
28 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及施用毒品之種類、次數，另考量被
29 告坦承客觀犯行，但辯稱警方執法過當、搜索不合法等語之
30 犯後態度，暨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板
31

模工作、日薪2600至2700元、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

(一)扣案毒品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事實(二)犯行施用所剩之第一級毒品，扣案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事實(一)犯行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扣案如附表編號4、6、8、9所示之物，檢驗結果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詳如同表對應欄位備註欄所示），核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本案事實(一)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

01 3.上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毒品，其包裝袋與填裝或附著
02 之容器，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03 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至送驗
04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二)犯罪所用之物

06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扣
08 案之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一
09 級、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審易卷
10 第5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事
11 實(二)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12 (三)本案無證據證明其他扣案物品與本案犯罪行為有關，爰不宣
13 告沒收。

14 (四)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15 行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莊承頻、黃碧玉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喜苓

2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備註
1	毒品海洛因 4 包 (總毛重 7.5 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至 4)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 7.5 公克，拆封實際稱得毛重 7.89 公克。(C 鑑定書)
2	甲基安非他命 15 包 (總毛重 115.12 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5 至 19)	經本院送驗 15 包，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總計 73.041 公克。(B 鑑定書)
3	大麻 1 包 (總毛重 2.612 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0)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A 鑑定書)
4	甲基卡西酮類錠劑 1 包 (總毛重 0.784 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1)	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 0.173 公克。(A 鑑定書)
5	MDMA 膠囊 (總毛重 0.510 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2)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 MDMA 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 0.004 公克。(A 鑑定書)
6	甲基卡西酮類粉末 1 包 (總毛重 0.553)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3)	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 0.182 公克。(A 鑑定書)

	公克)		
7	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1罐（總毛重42.21 1公克）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24)	經本院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 hetamine) 成分，檢驗前淨重12,065公克，單瓶純度 約71.90%，驗前純質淨重約8.675公克。（B鑑定書）
8	甲基卡西酮類溶液 1罐（總毛重18.48 2公克）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25)	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0.269公克。（A鑑定書）
9	含有4-甲基卡西酮 成分咖啡包48包 (總毛重150.21公 克)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26至 73)	經抽取1包檢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 edrone) 成分，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5.75公克。（D鑑 定書）
10	K盤1個（檢出愷他 命成分）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74)	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A鑑定書）
11	玻璃球吸食器2組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75、 76)	
12	鏺管2支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77)	
13	電子磅秤1臺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78)	
14	夾鏈袋1包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79)	
15	手機1支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80)	